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2.12.29 法律字第 0920052836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2 年 12 月 29 日

要 旨：關於行政程序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所稱「受雇人」是否僅限於應受送達人本身之受雇人疑義乙案

主 旨：關於行政程序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所稱「受雇人」是否僅限於應受送達人本身之受雇人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 復貴局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北府環七字第○九二○○六五四七一號函。

二 按對於機關、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，應受送達人係該機關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，而非機關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本身（行政程序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參照）；至於應送達處所，則應向其機關所在起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，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（行政程序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參照）。準此，於向法人之代表人為送達時，原則上既應以該法人之所在地為應送達處所，則對該代表人依行政程序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為補充送達時，該條項所稱「受雇人」，自應包括該代表人個人之受雇人以及法人之受雇人二者在內。